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产前超声动态影像导航系统（妇产超声影像工作站及高端超声诊断仪）项目

项目编号：2024-JWDJW3-09214X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业务监督告知函

各供应商单位：

采用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单位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或者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单位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等信息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供应商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单位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6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10
第三部分 谈判说明.....	13
第一章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3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4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第四章 谈判.....	17
第五章 成交.....	25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5
第七章 采购合同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6
第八章 质疑投诉.....	26
第九章 其他事项.....	2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33
第六部分 附件.....	38
附件一.....	39
附件二.....	40
附件三.....	41
附件四.....	43
附件五.....	44
附件六.....	45
附件七.....	46
附件八.....	47
附件九.....	48
附件十.....	49
附件十一.....	50
附件十二.....	51
附件十三.....	52
附件十四.....	53

附件十五.....	54
附件十六.....	55
附件十七.....	56
附件十八.....	57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产前超声动态影像导航系统(妇产超声影像工作站及高端超声诊断仪) 项目 项目编号: 2024-JWDJW3-09214X
2	采购方 代理方	采购方名称: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方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140 万元 *报价说明: 1、报价包含: 设备费、税费、运输费、人工费、升级费用、培训费、安装调试检测费用、验收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套系统使用期间及后续服务以及未来系统扩容, 其它第三方介入施工(服务)使用本次系统的模块、接口接入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以何理由、名目, 增加任何费用。 2. 本项目为设备及服务类, 为交钥匙项目, 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 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采购范围	医疗设备及系统采购, 必须保证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包括设备采购及安装、软件服务、前期调研、安装调试、升级、改造、接口费、验收及质保等, 为交钥匙项目)。
6	质保期	(1) 对成交设备免费保修三年, 维护保养每年两次, 终身维修服务; 软件升级免费; 免费提供接口服务; (2) 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换新品; (3) 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 12 小时内到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开始处理故障; 其他: 成交后由厂家现场安装和操作培训, 技术培训学习。
7	供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到货安装验收。
8	供应商资格	(1)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谈判。供应商需具备参与网上谈判的条件, 自行承担

	<p>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4)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u></p> <p>(5) 所有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6) 提供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7)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p> <p>(8)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p> <p>(9)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需提供说明文件）；</p> <p>(10)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说明文件）；</p> <p>(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9	<p>谈判时间 谈判日期及时间：2024年09月06日11:00（北京时间）</p> <p>及谈判地点 谈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0	响应文件递交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本项目为不见面的线上电子评审，供应商必须使用具有音频及视频功能的电脑，在电子评审全过程期间，供应商必需安排专业人员值守电脑，以便顺利完成整个评审过程。如供应商因网络、电脑故障、无人值守等其它任何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评审过程，造成不利后果的全部责任完全有供应商自己承担。</p>
11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预付货款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在正常使用 3 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后付货款的 65%；设备保修期满（保修期以二次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开始计算），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 5%。</p>
12	分包、转包	<p>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p>
13	询问函、质疑函 递交方式、接收 部门、联系电话 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p> <p>接收部门：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业务部</p> <p>联系电话：0991-2334847 转 3327。</p> <p>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北路红山新世纪广场 33 楼</p>
14	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部分产品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响应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15	响应文件的 解密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标，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应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p> <p>（2）供应商应在谈判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p>

	<p>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 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谈判资格。</p> <p>(4)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谈判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谈判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9月06日11: 00-11: 30)用“项目采购-谈判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9月06日11: 00-11: 30)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谈判。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p> <p><u>*1、本项目进行两轮或多轮报价, 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 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u></p> <p><u>2、请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具有音频及视频功能的电脑, 因本项目是两轮或多轮报价, 请供应商务必全程守候, 电话保持畅通状态, 以便及时沟通,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p>
<p>备注</p>	<p>1.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谈判无效内容被拒绝字样的条款, 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 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p>

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采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谈判采购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产前超声动态影像导航系统（妇产超声影像工作站及高端超声诊断仪）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6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JWDJW3-09214X

项目名称：产前超声动态影像导航系统（妇产超声影像工作站及高端超声诊断仪）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400000

最高限价（元）：1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产前超声动态影像导航系统（妇产超声影像工作站及高端超声诊断仪）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疗设备及系统采购，必须保证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项目包括设备采购及安装、软件服务、前期调研、安装调试、升级、改造、接口费、验收及质保等，为交钥匙项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3日至2024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应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在谈判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谈判资格。

(4)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谈判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谈判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9 月 06 日 11:00-11:30)用“项目采购-谈判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9 月 06 日 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谈判。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本项目进行两轮或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2、请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具有音频及视频功能的电脑,因本项目是两轮或多轮报价,请供应商务必全程守候,电话保持畅通状态,以便及时沟通,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

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地址: /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A座33层33-G5室

联系方式: 18129412241 0991-2334847 转 33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笑研 马工

电话: 18129412241 0991-2334847 或 0991-2203087 转 3327、3339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中所叙述项目的谈判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性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之一,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1.2 服务原则

1.2.1 综合性原则:应贯彻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综合考虑设计实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设计对各部门的协调情况。

1.2.2 验收:采购人将根据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等考核验收。

1.3 服务范围

1.3.1 采购人应确保服务范围完整,以国家批准文件及采购人需求为原则,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服务要求也作为本服务范围的补充,若在服务中发现缺项(属供应商服务范围)由采购人协议补充。

1.3.2 服务期内要求能提供积极、广泛、及时、优惠的服务。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谈判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谈判资格证书、从事谈判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谈判的。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供应商应承担服务和
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3、谈判费用

3.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与参与采购、谈判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谈判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性文件与递交响应性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

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谈判价格内。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构成。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谈判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谈判项目中均称《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4.4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时间止不足3个工作日

的，采购单位应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6.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gwhyj001@163.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1、《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供应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如未按法定时间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事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第三部分 谈判说明

第一章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谈判资质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4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5 所有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6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7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1.8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9 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需提供说明文件）；

1.10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说明文件）；

1.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会被拒绝。

2.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参与了一份以上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谈判无效。

3、响应性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谈判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4.1.2 语言及计量单位：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响应性文件由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照下列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谈判将不被接受。响应性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4.2.1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所有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6）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7）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需提供说明文件）；

（9）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说明文件）；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4.2.2附件：主要谈判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1）竞争性谈判函

（2）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保证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谈判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5）谈判分项报价明细表、响应货物的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名称、数量、产地、规格、型号及单价等）（需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11)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1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4.2.3 技术响应文件

(1) 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应急方案及验收方案

(2)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方案

(3) 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 4.2.1 条中供应商需提供（1）至（10）、第 4.2.2 条中第（1）至（10）项、第 4.2.3 条中第（1）至（3）项为必备项, 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谈判资格。

特别提示：①上述所有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 并保证真实可靠, 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 一经查实, 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若成交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②、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的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可视化电子评审系统。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谈判、报价和最终的比较与评价均是建立在该“系统”和系统的规则之上, 供应商应当按照“系统”的规则、时效和要求, 认真、谨慎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并对上传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承担责任。

5、响应性文件格式

5.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性文件格式编写。

5.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6、谈判报价

6.1 供应商应自主报价（评审委员会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谈判）。所有

依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7、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7.1 响应性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7.2 响应性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它盖章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性文件方为有效。

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谈判概不接受。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标记

8.1 在响应文件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9、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9.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9.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修改、撤销和约束力

10.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 10 和 11 条规定进行准备、标记和递交。

10.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第四章 谈判

11、谈判

11.1 本次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谈判会。

11.2 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单位注意：

11.2.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谈判。供应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

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谈判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谈判前供应商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始时间起至谈判结束,供应商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无效谈判资格、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2.2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9 月 06 日 11:00-11:30)用“项目采购-谈判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9 月 06 日 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谈判资格。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1.3 供应商单位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盖章确认。

11.4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需要按要求填写;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5 对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7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谈判依据

12.1 谈判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采购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谈判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1.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2.1.2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确定;

12.1.3 对供应商业绩评估确定

12.1.4 对供应商服务能力的确定;

- 12.1.5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 12.1.6 对供应商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12.1.7 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13、评审

13.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评审委员会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技术和经济专家 3 名组成,2 名专家在政采购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采用回避制度,1 名采购人代表。

13.3 谈判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3.4 评审委员会主任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13.5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3.6 评审委员会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13.7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该供应商的谈判应作无效谈判处理。

14、评审标准

14.1 评审的准备与初步评审

14.1.1 评委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4.1.2 谈判的目标；

14.1.3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14.1.3.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4.1.3.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14.1.3.3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评委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4.1.3.4 评委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

评审和比较。

14.1.3.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14.1.3.6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4.1.3.7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14.1.3.8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谈判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14.1.3.9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谈判。

15、初步评审

15.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5.1.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规定时间解密的。

15.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处理：

15.2.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盖章的；

15.2.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15.2.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5.2.4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15.2.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5.2.6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15.2.7 供应商违反谈判纪律的：

15.2.8 供应商采取相互串通，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竞争，损害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5.2.9 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违反谈判纪律的。

15.2.10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15.2.11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15.2.1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5.2.13 谈判后，采购人将组织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

现任何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

15.2.14 采购人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是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或限制了甲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5.2.15 采购人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5.2.16 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6、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各方面的任何不明确的内容做进一步澄清或对存在的细微偏差予以补正，但不得寻求、提出、允许或接受对谈判价格及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在澄清过程中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6.2 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但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16.3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需要澄清或补正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或补正。澄清或补正结果汇总纳入评审报告。

17、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17.1 采用报价的方式：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在谈判现场不予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7.2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或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

17.3 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时，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后，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所有的报价不公开。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

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

二次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8、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8.1 所有与本次采购及谈判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资料等。

18.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等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9、谈判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成交原则

由谈判小组成员对参加竞争性谈判企业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查过后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见下表：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提供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需提供说明文件）；				

9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说明文件）。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响应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3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供应商是否有违反采购谈判纪律的；				
5	供应商所报供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				
6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7	谈判文件是否只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谈判作为无效谈判，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3.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属于中小企业、残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本项执行（财库[2021]46号）文件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185号）及财库【2006】9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是《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9号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p>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谈判产品不予加分。

20、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20.1.1 成交原则：本次谈判实行最低评审价法，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满足资格性要求、符合性条件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第五章 成交

21、成交标准

2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该谈判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1.1.1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1.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21.2.1 为维护国家利益，谈判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力。

21.3 成交通知书

21.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4.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需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1 成交方收到采购人的《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采购人及成交人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五章中标和合同 第七十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

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一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八号）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章 中标（成交）和合同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2.6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七章 采购合同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3、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价格支付货款。

第八章 质疑投诉

24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务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不接受任何以口头方式提出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4.2 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以下时间提出。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九章 其他事项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通知书》核发后3天内，成交方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得在谈判报价表中单列）

25.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成交金额。

26、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27、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产前超声动态影像导航系统（妇产超声影像工作站及高端超声诊断仪）

二、数量：壹套

三、设备用途说明：

1. 对超声动态影像进行全自动、实时、同步智能化分析，用于辅助产前超声实时筛查。在产前筛查方面有明显优势。满足妇产科超声动态影像导航，自动测量，智能化异常检测，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

四、产前超声动态影像导航系统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产前超声动态影像导航系统包括：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器 $\geq 15.6''$ ，具备触控功能

产前超声动态影像导航系统主机

人工智能分析模块单元

人工智能质控模块单元

4.2 主机技术要求

4.2.1 $\geq 15.6''$ 高清触摸屏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4.2.2 双硬盘 $\geq 16T$

4.2.3 主机内存 $\geq 16G$

4.2.4 Windows 10 企业版（64 位），可持续升级能力

4.2.5 主板 PCI 接口 ≥ 2 个

4.2.6 全数字化平台，具备连续升级能力

4.3 通用技术要求

4.3.1 数据处理

1) 可对超声动态影像进行全流程实时同步智能化分析，提供可视化的声音、颜色、文字提示，并对检查中发现的影像异常提供声音和颜色提示。

2) 可随时回放历史病例中的所有超声动态影像视频数据，提供可视化的声音、颜色、文字提示，并对检查中发现的影像异常提供声音和颜色提示。

3) 可使用符合 HDMI 1.0 标准的数据传输线进行数据传输，实现实时同步采集超声影像数据并进行分析，提供可视化的声音、颜色、文字提示，并对检查中发现的影像异常提供声音和颜色提示。

4.3.2 临床功能

1) 具备管理员和普通用户两种权限用户

2) 系统管理模块

(1) 可根据需要解除与当前运行环境的绑定。

(2) 系统语言可中英文系统语言实现自由切换。

(3) 具有超声视频裁剪工具，可对实时同步采集到的超声视频影像以符合实际需求进行自由剪裁。

***3) 影像处理模块**

(1) 可按日期检索，浏览存储在本地的病例视频。

(2) 可按日期检索，浏览存储在本地的病例截图。

(3) 可选择检查模式，可选择单胎/多胎（支持不低于三胎）/续接三种模式进行检查。

(4) 可按孕期筛查选择，可选择早孕/中孕/晚孕三种孕期进行检查。

(5) 可播放/暂停影像，具有切面清单、检查部位示意图、检查持续时间、切面引导内容、测量值正常范围。

(6) 具有回放影像模式，能对所有影像进行播放/暂停，快进，快退，上一节/下一节，播放倍速控制，播放进度控制，检查部位示意图，影像时长，切面引导汇总，检出特征。

(7) 可回放目录，回放目录应包含已检项目/未检项目。

(8) 具有截图功能，可点击一键截图或双指双击屏幕截图。

(9) 操作设置应包含字体放大缩小设置，页面布局设置，声音设置。

(10) 可对检查信息进行汇总如检查时长，已检项目/未检项目，待续接标记等。

(11) 支持多胎画中画，可随时更改单胎/多胎(支持不低于三胎)，并实时切换检查不同的胎儿。

(12) 可按检查级别选择检查内容，根据产筛检查级别选择对应的切面数量，分别是一、二、三级、国家级产筛检查，且一级不低于 12 个切面，二级不低于 19 个切面，三级不低于 28 个切面，国家级不低于 19 个切面。

***4) 知识图谱模块。**

(1) 可提供不低于 115 种胎儿遗传综合征，6 种宫内感染，52 种致畸药物引起的胎儿多发畸形图文教科参考资料。

(2)可按照手动选择的胎儿多发畸形自动推荐最可能的遗传综合征、宫内感染或致畸药物，并提示该胎儿可能并发的其他畸形，并且提供图文教科参考资料。

(3)可提供不低于4种遗传综合征症状内容对比表框。

(4)可提供常用参考图表（如胎儿颅脑正中矢状切解剖示意图、大脑中动脉流速参考值、小脑蚓部径线、胎儿肾脏径线等）、生长径线参考值。

*5) 质控模块

(5)可提供符合2022年由中华医学会超声医学分会妇产超声学组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全国产前诊断专家组医学影像组联合发表的《超声产前筛查指南》、2019年由中国医师协会超声医师分会编著的《中国产科超声检查指南》要求的考核级别，应包含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产筛。

(6)质控早孕期不少于12个切面考核，中晚孕期不少于27个切面考核。

(7)可提供两种及以上方式获取考核图片数据。

(8)可依照不同考核级别要求实现手动/自动拖动图片数据填充至指定考核切面空白框内。

(9)可依照不同考核级别要求提供定量考核评分及评分标准，评分标准需满足《产科超声规范化培训考核标准中国专家共识》(2022版)。

(10)可根据考核结果生成量化考核报告并打印或导出

五、超声诊断仪要求

5.1.1 医用彩色液晶宽屏显示器 ≥ 21 英寸，逐行扫描高分辨率， ≥ 10 英寸独立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界面、操作菜单，具有中文输入注释等。

5.1.2 主机内置硬盘 $\geq 500G$ 。

5.1.3 标配探头接口： ≥ 4 个，全激活，可互换通用。

5.1.4 支持连续波多普勒CW、组织多普勒。

5.1.5 成像模式：B模式、M模式、解剖M模式、彩色血流模式(Color)、能量模式(Power)、方向能量模式(D-Power)、脉冲多普勒模式(PW)、连续波多普勒模式(CW)、组织多普勒成像(TDI)、弹性成像(E)、自适应斑点噪声抑制(SRI)、宽景成像(WFOV)、空间合成成像、扩展成像梯形成像、3D成像。

5.1.6 具备USB接口、网口接口、HDMI接口，可通过HDMI直接连接工作站以获得无损高清图像。

5.1.7 标配 DICOM3.0 高速视屏传输。

5.2 配置

5.2.1、单晶体凸阵探头 1-6MHZ 1 把

5.2.2、单晶体线阵探头 2-12MHZ 1 把

5.2.3、相控阵探头 1-4MHZ 1 把

5.2.4、腔内探头 4-10MHZ 1 把

六、其他配置要求：

*6.1 盆底超声影像处理软件 一套

6.2. 超声专业诊断椅 1 把

6.3. 诊断床 1 张

6.4. 电脑 1 台

七、标 * 为核心参数

八、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对设备、器械免费保修三年，维护保养每年两次，终身维修服务；软件升级免费；免费提供接口服务；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换新品；应用软件免费升级，与医院及第三方软件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至无故障正常使用后算起，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2、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成交单位保证立即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开始处理故障（提供技术服务），质保期内人工、材料全部免费，质保期后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免人工费，主要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2天，每超一天按日设备的主要零配件费用双倍赔偿。

3、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工作人员，由厂家人员对买方单位使用人员进行无偿操作培训，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直至完全掌握，保证用户设备正常使用。

4、设备出现故障时，需有设备产品的临时代用品（不得因为设备故障影响职工正常工作）。

5、成交方需自行承担设备前期需要调试以及可实现与原有系统无缝对接，信息数据上传交换功能及相关费用。

6、成交方后续所有服务【包含：扩容、升级、所有模块接口（端口）费】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再另收取费用，成交方提供的硬件、软件系统必须为通用系统，后期扩容、改造时可以与任何系统无缝对接，不得具有技术壁垒、垄断、排他性条件存在。

7、成交方提供的硬件、软件系统必须为通用系统，后期扩容、改造时可以与任何系统无缝对接，不得具有技术壁垒、垄断、排他性条件存在。

8、提供机器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9、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以上所有条款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签合同。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签约地：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竞争性谈判 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中包括：设备费、税费、运输费、人工费、升级费用、培训费、安装调试检测费用、验收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套系统使用期间及后续服务以及未来系统扩容，其它第三方介入施工（服务）使用本次系统的模块、接口接入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以上所有货物详细配置见响应文件。该设备保修期限为_____年。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耗材或配件的价格等请详见附件。）

1、乙方须提供的法律证明文件：

1.1 乙方必须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售产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

1.2 乙方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商出具的以下证明文件：设备使用地的授权销售证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乙方必须保证该设备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设备，原厂包装并提供设备合格证。进口设备须提供该设备的报关单据和商检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可以拒收，同时乙方须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对于进口计量器具，乙方必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计量器具的检定证书；对于国产计量器具，乙方必须提供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书。

1.4 凡属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乙方须提交国家认可的相关质量安全检验证明，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现行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1.5 凡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设备，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和认证标志。其他乙方认为需要的用以证明设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标准的证书及文件，以及证明设备质量合格的文件。

2、设备的到位和交付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的_____天内将上述设备及其双方约定的配件，随附资料、单证等，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运输方式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由双方对上述货物及单证等文字资料进行初步的验收，涉及设备安装的，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视为交付完成。在此之前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包括场地搬迁），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

3.2.1 对于甲方提出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的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_____天内做出书面答复或来人处理，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2.2 下列情况，甲方可单方决定退货，乙方必须服从，从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之日起，合同终止。

1、甲方初步验收过程中、提出数量、型号、规格、单证资料不全等异议，乙方在_____天内不能更换或补齐的；

2、乙方超过_____天不能完成安装调试的，或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验收不合格的、无法达到乙方前期承诺的；

3、在质保期内出现非甲方原因的故障，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无法修复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或经克拉玛依市质监局检验为不合格产品的。

3.2.3 乙方收到甲方退货申请后，应当在_____日内将已收货款全部退还甲方，并在_____日内，将货物拉走，因退货所造成的违约责任，乙方按总货款的_____ % 承担，甲方仍有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预付货款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在正常使用 3 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后付货款的 65%；设备保修期满(保修期以二次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开始计算)，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 5%。

4.2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必须提供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正规销售发票。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中文操作手册、中文维护手册、维护密码、质量保证文件、中文服务指南及电路原理图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5.2.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5.2.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2.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4 应用软件免费升级，与医院及第三方软件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_____）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仪器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设备的质保期。

6.2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_____年（厂家保修_____年、供应商免费延保_____年），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工时费。乙方在质保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_____%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质保期。

6.3 报修响应时间_____小时，到场时间_____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如在24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的，提供备用机，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6.4 质保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_____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_____，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_____次。

6.5 乙方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_____市场价的_____%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索赔条款

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克拉玛依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

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___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__%。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4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时如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或设计缺陷、或因乙方工程师在操作培训过程中的疏忽，没有履行相应告知义务的，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在设备操作过程中对设备、及涉及人员等由此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同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7.5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以外，守约方因纠纷而诉诸法院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损失，也由违约方承担。

8、反腐条款

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对甲方招投标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贿赂或者回扣等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给予乙方一定的处罚，具体详见《廉洁协议》。

9、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0、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1、合同附件

11.1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中未涉及的内容以标书及响应文件为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设备的配置清单。

11.3 技术标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设备技术说明、响应现场承诺书。

12、特别约定

12.1 所有产品按照招响应文件参数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置清单配送（参数及配置清单一并附在合同后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盖章）：

合同审核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企业简介

无格式要求，供应商单位自行拟定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一

竞争性谈判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

-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等，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
-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们愿意提供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成交。
- 6、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的约定。
- 8、我方在响应性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谈判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9、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谈判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评审条件、成交标准以及谈判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电话：

联系人：

地址：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保证承诺书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7个日历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响应截止时间后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照《谈判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成交后不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系

（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的供应商，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时间）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非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四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货物名称	谈判总报价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如果需要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2、报价包含：设备费、税费、人工费、升级费用、培训费、安装调试检测费用、与原有旧系统数据无缝对接费用、验收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套系统使用期间及后续服务以及未来系统扩容，其它第三方介入施工（服务）使用本次系统的模块、接口接入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以何任理由、名目，增加任何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谈判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谈判报价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谈判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品牌、供货厂商名称、价格、运保费、人员培训、拆除费、接口费、升级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检测费、维护费、人工费、调试费、仓储保管费、审计费、税费、配合验收费、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详细 技术、规格参数	《响应文件》的详细 技术、规格参数	偏离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

附件八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 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盖章人愿意参加谈判，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中的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盖章或签字）：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证书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附：*主要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其他证明材料文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十

近三年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 区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日 期

注：2021 年 8 月至今，类似业绩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二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注：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十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响应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十八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